

天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函〔2016〕39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天台县里石门水库放水预警方案》的 批 复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天台县里石门水库放水预警方案》（天里水管〔2016〕16号）已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放水预警方案》的内容齐全、职责明确、程序合理，基本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同意实施该方案。希望你们严格执行，科学调度，确保水库放水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 放水预警方案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放水预警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里石门水库工程安全管理，做好水库放水预警工作，保障水库放水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功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里石门水库实际，特制定本预警方案。

第二条 预警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避结合，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以保护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

第三条 本方案采用的预警方式，主要有电话、传真、短信、警示标牌、鸣放警报、广播或电视、现场组织等。发布预警信息必须做到全面、及时、准确。

第四条 本方案适用于里石门水库泄洪及其它特殊情况需经溢洪道或泄洪孔向下游放水进行预警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预警工作职责

第五条 本方案主要责任部门和单位包括天台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天台县里石

门水库管理局，下游沿线乡镇（街道）政府及村（居）委会。

第六条 县防指：负责发布并监管本方案的实施；负责向里石门水库下游乡镇（街道）发布预警信息；监督水库下游乡镇（街道）及村（居）预警方案的执行；协调处理预警及放水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天台县里石门水库管理局：负责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放水预警工作；组织人员加强放水期间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的上、下游河道、库面巡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闸门启闭情况、放水流量变化情况及其他异常情况；负责水库预警设备定期维护和预警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负责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预警工作的日常宣传和演练。

第八条 下游沿线乡镇（街道）政府：负责本单位及辖区内预警工作的日常管理、宣传和演练；当接到预警信息时，及时启动预警程序并通知相关村（居）委会；督促所辖村（居）及时通知下游村民及涉水作业人员做好人员、物资转移避灾等防范工作，确保安全；水库放水期间组织加强河道巡查，发现河道及两岸存在影响人身、财产等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组织处置并上报县防指。

第九条 下游有关村（居）委会主要职责：接到放水预警通知，及时通知相关村民及涉水作业人员，做好人员、物资转移避灾等防范工作；放水期间加强河道巡查，发现河道及两岸存在人身、财产等安全问题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

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协助乡镇（街道）政府处理影响河道行洪的有关具体问题；做好预警工作的入户宣传工作。

第三章 预警程序和内容

第十条 泄洪放水预警

（一）一般汛情时泄洪放水预警

1、预警要求

县防指决定里石门水库实施放水或改变放水流量时提前通知里石门水库管理局和下游乡镇（街道），并督促乡镇（街道）政府落实泄洪放水预警工作，做好防护和人员转移。

2、预警程序和内容

（1）县防指决定里石门水库需进行放水调度时，提前向下游乡镇（街道）发布放水信息。

（2）乡镇（街道）接到信息通报后，负责通知所辖沿溪各村（居），并督促村（居）及时通知沿溪村民及涉水作业人员，组织落实人员撤离、物资转移避险等防范工作。

（3）各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河道进行巡查，发现影响人身、财产安全及河道行洪安全的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置，遇到问题无法解决且情况紧急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4）乡镇（街道）启动预警程序后，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预警执行情况。

（5）里石门水管理局接到防水预警后组织人员加强对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库面进行巡查，及时处理影响

放水安全的隐患；与县防指加强联系，及时汇报预警时遇到的问题。。

（6）县防指根据预警执行情况，下达开闸放水指令。

（7）里石门水库管理局执行开闸放水指令，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指令执行、工程运行、放水流量等情况。

（8）开闸后，县防指通报开闸放水情况，乡镇（街道）执行放水期间对下游影响区域巡查任务。

（9）当泄洪结束时，县防指下达关闸指令，里石门水库管理局执行关闸指令，并及时汇报指令执行情况。县防指通知各执行单位，放水预警警报解除。

（二）超标准洪水泄洪放水预警

当水库遭遇超二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预测水库放水流量可能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时，由县防指根据洪水情况，及时通知下游乡镇（街道）扩大预警范围，扩大人员安全转移范围，做好各项防范与抢险救灾工作。

（三）特殊情况下放水预警

因地震、人为破坏、水体污染、水工建筑物抢修等原因需放水时，参照泄洪放水情况发布预警。

第四章 预警工作保障

第十一条 里石门水库管理局、下游相关乡镇（街道）、村（居）需指定专人负责放水预警工作，确保信息畅通、责任到位，并开展放水预警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下游有关乡镇（街道）、村（居）应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预警处置方案；并组织力量定期对在危险区内，特别是在河道内活动的人员进行排查，至少每年汛前、汛期各一次；对于固定地点活动的有关人员要登记造册，保持联系并明确联络方式；对于不固定的有关流动人员，要通过观察分析，掌握其活动规律，以利于有重点地进行泄洪放水预警通知。

第十三条 有预警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要建立可靠的通讯联络，至少有两种以上的联系方式，确保预警信息传递迅速准确，畅通无阻。当通讯方式改变时，要及时向有关机构和单位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天台县人民政府（天台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解释，自批准公布之日起实施。